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73

现率值11.56%在合理区间。

基于本次所预测中安广测的未来各年收益状况,以及对市场上同类公司并购案例中的折现率取值进行分析比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的折现率计算依据为11.56%具备合理性。

(2)通过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2017年至今年公开披露的同类业务收购公告,公司选取收益法或计算类上市公司市盈率或评估增值率的交易,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收购公司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收购收购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标的公司净资产(万元)	收益法评估增值率	交易日期
并购重组	Marriott Pro	耐用消费品检测	100%	27,448.00	14.33	-	2020年03月
	浙江亚德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	51%	961.48	12.36	-	2019年04月
并购重组	新加坡威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食品检测服务	100%	23,000.00	7.98	244.97%	2020年07月
	安森斯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危化品产品及环境检测服务	55%	2,940.00	8.54	200.93%	2019年10月
并购重组	智谱(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半导体检测	100%	28,000.00	22.42	-	2019年09月
并购重组	临沂市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及汽车服务	70%	30,240.00	11.89	812.42%	2020年05月
并购重组	中安广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评价、环境检测服务	34.95%	13,629.90	13.72%	309.30%	2020年09月

注:中安广测全资子公司持股平台天津世纪广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1月进行内部股权转让,导致中安广测发生股份支付费用143.75万元;剔除该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中安广测对应2019年度市盈率率为13.57倍,剔除该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中安广测对应2019年度市盈率为16.74倍;下同。

通过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备相当规模的主要从事评价咨询的挂牌公司智诚安环、鑫安环、亚兴科技、海普安全自2017年至今完成的定向发行(剔除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定向发行),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完成日期	市盈率(倍)
智诚安环	2017年07月	10.51
鑫安环	2017年07月	10.51
亚兴科技	2019年09月	13.57
中安广测	2020年09月	13.57

综上,通过本次对比上市公司自2017年以来的同类业务收购情况,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比挂牌公司2017年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广电计量本次收购中安广测的估值处于行业合理范围。

(3)中安广测2019年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2017-2019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765.89万元、12,448.80万元和19,300.15万元,中安广测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 1.行业行业优势及良好品牌
 - 中安广测专注于建设工程安全评价、环境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EHS综合咨询、安全与应急管理信息化服务综合技术服务,自2002年成立至今已服务石油、化工、电器、机械、冶金、建筑、医药等20多个行业领域,作为行业先行者,中安广测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评价技术,储备了详实的一手实践数据资源以及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与此同时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 2.完备的数据资源及数据分析能力
 - 中安广测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职业病危害、环境影响等宝贵数据,并以此建立了信息库系统,实现不同行业的信息共享,中安广测完备的数据资源为开展评价业务及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了重要支撑,极大提高了为技术人员进行数据量、数据分析的效率和准确性。
- 3.资质和队伍优势
 - 资质是评价机构开展业务的基础,目前中安广测拥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资质,业务领域覆盖多个行业领域,在同类机构中具有较为明显的资质优势,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环境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及相关咨询服务能力的综合技术服务机构。

中安广测拥有较为稳定的核心经营管理和研发团队,核心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服务能力,对安全生产、环境检测、职业卫生的管理体系及规范具有深刻洞察。

评价咨询业务具有高技术含量属性,中安广测的技术人员具备“泛”涉及化工、地质、水利、给排水、冶金、机械、化工、医药、燃气、电力、建筑、卫生、环境等多个领域,目前注册安全工程师76人、一级安全评价师24人、二级安全评价师4人、三级安全评价师47人,环境检测评价工程师15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人员4人152人,能够有效保障技术服务水平。

5.全国市场优势

评价咨询行业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大部分企业为区域型公司,中安广测自2017年起全国布局,目前在全国拥有20多个分公司,形成了基本覆盖全国的咨询服务体系和营销体系,快速发展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咨询机构。

6.严格质量控制

中安广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级质量控制制度,针对服务过程中的质量风险,制定了标准的业务流程和监督管理措施,对评价报告质量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出具报告的真实、客观和有效。

综上,中安广测经营持续快速增长,核心竞争力优势明显,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公告显示,出让方承诺中安广测2021、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00万元、3,800万元、4,300万元以内,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5%。

(1)请说明约定的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理由。

(2)中安广测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852.50万元,请结合中安广测1-9月经营情况,预测其2020年度营业收入与对于手承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3)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需签署完成报告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分别为4,770.46万元、支付金额占本次交易总价21%。

(4)请结合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能力,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回复:

(1)约定的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0.00	3,800.00	4,300.00	-	-	-	-
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	3,473.30	3,890.00	4,304.10	4,862.64	5,479.62	5,479.62	-
差异	-2.11%	-2.31%	-0.10%	-	-	-	-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中安广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确认为39,000.00万元,与收益法评估值39,823.50万元相比,差异率为-2.07%。

(2)中安广测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承诺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安广测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427.07万元,同比增长18.81%,净利润1,275.54万元,同比增长17%;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74.90万元,同比增长48.42%,净利润1,049.02万元,同比增长40.25%;前次数据披露情况:

评价咨询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园区管委会、工矿商贸企业,销售收入具有季节性。鉴于目前尚未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评价咨询业务,2020年8月24日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300864)2019年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收入仅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10.10%,因此选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备相当规模主要从事评价咨询的公众公司智诚安环、鑫安环、亚兴科技、海普安全,对比其近三年半年度及全年经营收入占比如下(前述公众公司均为基础层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诚安环(834829):	1,256.72	14,689.01	9,206.74	9,206.74
鑫安环(831209):	49,732.02	53,014.76	24,340.62	24,340.62
中安广测(002967):	43.03%	43.89%	33.72%	33.72%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半年度营业收入	1,795.80	1,336.27	597.21
全年营业收入	3,167.73	4,531.66	2,546.07
中安广测(002967)半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46.73%	33.89%	23.84%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半年度营业收入	-	1,562.46	961.09
全年营业收入	-	4,978.28	3,483.11
中安广测(002967)半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	31.18%	27.60%

注:海普安全股票已于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智诚安环的安评与环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7年的85.23%逐步下降至2018年的56.65%,2019年的47.9% (其主要为设计咨询、工程施工收入),亚兴科技的安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8年的3.64%下降至2019年的49.84% (其主要为化工贸易收入),均一定程度平滑了季节性影响。

性波动,总体而言,评价咨询企业的上半年度营业收入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一,而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季节性特征更为突出。

中安广测三年的半年度及全年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半年度营业收入	7,790.00	4,882.60	2,721.46
全年营业收入	19,300.15	12,448.80	7,765.89
半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40.31%	39.21%	35.01%

中安广测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7,962.17万元,占本次收益法评估所预测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20,004.30万元的39.75%,基本符合历史趋势。

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在2020年第三季度完全受控,各行各业全面复工复产,中安广测经营活动也全面恢复,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8.42%,净利润同比增长40.25%,第四季度仍将保持良好趋势。

综上,中安广测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承诺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分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和第二期转让款均占74.63%,合计占交易总额136,298,970.60元的97.6%,于2020年支付,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转让款为13,629,897.06元,分别占交易总额136,298,970.60元的10%,分别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中安广测完成上年业绩承诺后支付。

广电计量2016年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中安广测35.06%股权,首次成为中安广测股东,自广电计量参股中安广测以来,中安广测已完成2016-2018年承诺业绩,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

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安排经双方商务协商,充分考虑本次交易的谨慎性,且附加了业绩补偿安排,符合公司利益。

(4)交易对手方通过中安广测的经营以及自身承担业绩的压力,具有一定的财务实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交易对手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能够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交易对手方具备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能力,交易对手方已出具承诺函,其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具备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能力。

为保障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对出让方的业绩补偿设置了履约保障措施如下:

- 1.分期支付方式约定
 - A.第一期转让款
 -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 B.第二期转让款
 - 在股权转让完成且目标公司新章程案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 2.业绩承诺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0万元以上,且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

经广电计量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0万元以上,且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

经广电计量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现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0万元以上,且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五期转让款。

经广电计量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0万元以上,且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六期转让款。

若受让方支付予出让方的第三期转让款不足以抵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出让方须在“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受让方足额补足补偿不足部分。

若受让方支付予出让方的第四期转让款不足以抵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出让方须在“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受让方足额补足补偿不足部分。

若受让方支付予出让方的第五期转让款不足以抵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出让方须在“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受让方足额补足补偿不足部分。

F.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应该符合具体为:

目标公司2020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低于“营业收入”的85%,否则,受让方有权提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在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差额部分现金的当日,受让方恢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

目标公司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低于“营业收入”的85%,否则,受让方有权提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在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差额部分现金的当日,受让方恢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

目标公司202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低于“营业收入”的85%,否则,受让方有权提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在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差额部分现金的当日,受让方恢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

若发生违约情形,受让方有权提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受让方须按照应付未付转让款的一倍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为止。

3.公告显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安广测2021、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00万元、3,800万元、4,300万元以内,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5%。

(1)请说明约定的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理由。

(2)中安广测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852.50万元,请结合中安广测1-9月经营情况,预测其2020年度营业收入与对于手承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3)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需签署完成报告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分别为4,770.46万元、支付金额占本次交易总价21%。

(4)请结合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能力,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回复:

(1)约定的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业绩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0.00	3,800.00	4,300.00	-	-	-	-
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	3,473.30	3,890.00	4,304.10	4,862.64	5,479.62	5,479.62	-
差异	-2.11%	-2.31%	-0.10%	-	-	-	-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中安广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确认为39,000.00万元,与收益法评估值39,823.50万元相比,差异率为-2.07%。

(2)中安广测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承诺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安广测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427.07万元,同比增长18.81%,净利润1,275.54万元,同比增长17%;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474.90万元,同比增长48.42%,净利润1,049.02万元,同比增长40.25%;前次数据披露情况:

评价咨询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部门、园区管委会、工矿商贸企业,销售收入具有季节性。鉴于目前尚未有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评价咨询业务,2020年8月24日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300864)2019年度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收入仅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10.10%,因此选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具备相当规模主要从事评价咨询的公众公司智诚安环、鑫安环、亚兴科技、海普安全,对比其近三年半年度及全年经营收入占比如下(前述公众公司均为基础层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智诚安环(834829):	1,256.72	14,689.01	9,206.74	9,206.74
鑫安环(831209):	49,732.02	53,014.76	24,340.62	24,340.62
中安广测(002967):	43.03%	43.89%	33.72%	33.72%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半年度营业收入	1,795.80	1,336.27	597.21
全年营业收入	3,167.73	4,531.66	2,546.07
中安广测(002967)半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46.73%	33.89%	23.84%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半年度营业收入	-	1,562.46	961.09
全年营业收入	-	4,978.28	3,483.11
中安广测(002967)半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	31.18%	27.60%

注:海普安全股票已于2019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智诚安环的安评与环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7年的85.23%逐步下降至2018年的56.65%,2019年的47.9% (其主要为设计咨询、工程施工收入),亚兴科技的安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2018年的3.64%下降至2019年的49.84% (其主要为化工贸易收入),均一定程度平滑了季节性影响。

性波动,总体而言,评价咨询企业的上半年度营业收入约占全年营业收入的三分之一,而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季节性特征更为突出。

中安广测三年的半年度及全年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半年度营业收入	7,790.00	4,882.60	2,721.46
全年营业收入	19,300.15	12,448.80	7,765.89
半年度营业收入占比	40.31%	39.21%	35.01%

中安广测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7,962.17万元,占本次收益法评估所预测的2020年度营业收入20,004.30万元的39.75%,基本符合历史趋势。

随着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在2020年第三季度完全受控,各行各业全面复工复产,中安广测经营活动也全面恢复,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8.42%,净利润同比增长40.25%,第四季度仍将保持良好趋势。

综上,中安广测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承诺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以现金分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和第二期转让款均占74.63%,合计占交易总额136,298,970.60元的97.6%,于2020年支付,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转让款为13,629,897.06元,分别占交易总额136,298,970.60元的10%,分别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中安广测完成上年业绩承诺后支付。

广电计量2016年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中安广测35.06%股权,首次成为中安广测股东,自广电计量参股中安广测以来,中安广测已完成2016-2018年承诺业绩,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

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安排经双方商务协商,充分考虑本次交易的谨慎性,且附加了业绩补偿安排,符合公司利益。

(4)交易对手方通过中安广测的经营以及自身承担业绩的压力,具有一定的财务实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交易对手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款,能够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交易对手方具备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能力,交易对手方已出具承诺函,其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形,具备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能力。

为保障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对出让方的业绩补偿设置了履约保障措施如下:

- 1.分期支付方式约定
 - A.第一期转让款
 -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 B.第二期转让款
 - 在股权转让完成且目标公司新章程案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 2.业绩承诺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0万元以上,且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款。

经广电计量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00万元以上,且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四期转让款。

经广电计量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现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00万元以上,且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五期转让款。

经广电计量认可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实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0万元以上,且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第六期转让款。

若受让方支付予出让方的第三期转让款不足以抵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出让方须在“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受让方足额补足补偿不足部分。

若受让方支付予出让方的第四期转让款不足以抵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出让方须在“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受让方足额补足补偿不足部分。

若受让方支付予出让方的第五期转让款不足以抵减“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出让方须在“广电计量公开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受让方足额补足补偿不足部分。

F.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应该符合具体为:

目标公司2020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低于“营业收入”的85%,否则,受让方有权提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在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差额部分现金的当日,受让方恢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

目标公司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低于“营业收入”的85%,否则,受让方有权提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在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差额部分现金的当日,受让方恢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

目标公司202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低于“营业收入”的85%,否则,受让方有权提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在目标公司完成上述差额部分现金的当日,受让方恢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

若发生违约情形,受让方有权提前支付予出让方当期转让款,受让方须按照应付未付转让款的一倍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为止。

3.公告显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安广测2021、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400万元、3,800万元、4,300万元以内,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85%。

(1)请说明约定的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及理由。

(2)中安广测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852.50万元,请结合中安广测1-9月经营情况,预测其2020年度营业收入与对于手承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

(3)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需签署完成报告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项分别为4,770.46万元、支付金额占本次交易总价21%。

(4)请结合交易对手方财务状况,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能力,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回复:

(1)约定的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所依据的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